

國立臺北大學

第 59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地 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承嘉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附錄)

紀錄：黃蕙琳

壹、宣佈開會

12 點 43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一、決定：洽悉。

二、校務會議代表要求其發言，做逐字稿紀錄。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校長，可以發言嗎？

■ 李承嘉校長：

我們先把那個程序進行完，好不好？就是前次會議……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我知道可是我想依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校務會議代表賴曉琪要求賴曉琪發言及回覆賴曉琪發言的單位，請做逐字稿紀錄，謝謝。

■ 李承嘉校長：

你現在先提出來可以啦，其實我是本來是說我們把上次報告完，要發言的時候再去提，不過現在提我想有沒有人反對？沒有人反對，我們就通過吧！

肆、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書面資料。

伍、工作檢討與建議

監視器設置現況與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及補助執行率(摘要紀錄)

■ 法學院院長侯岳宏：

一、目前校園空間內有一些死角，加上性平事件頻頻，舉證時要調閱監視器影片，卻有

監視器無錄影的情況，以致舉證困難。之前校安會議主席決議是清查所有學院監視器的現況，後續再提校管會爭取裝設監視器的預算，請問目前處理進度為何？

- 二、第二點是在報告第 39 頁，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的執行成果，其中在獎勵補助部分，目前的執行率只有 77.56%，這部分既然是對經濟不利的學生所做協助，是否應該強化宣導？或是鼓勵學生申請？

■ 總務處：

目前在校園裡有一些舊的類比監視器應該要被淘汰，但尚未全部拆掉，所以是舊的類比監視器沒有畫面，後來裝設的數位網路監視器都有畫面。去年有跟法學院討論幾個地點已裝設了新的監視器。如果能爭取到業務費，就可以用租賃的方式增設新的監視器。

■ 學務處：

因為這部分教育部核定下來的經費是遠高於我們實際的需求，以致造成執行率偏低的狀況，但比較歷來校內補助的金額與人數是差不多的。往後會再加強宣導弱勢學生補助措施。

■ 李承嘉校長：

- 一、租賃監視器所需的業務費的部分，請總務處先行調配，倘有不足的部分，則以簽呈方式請示辦理。
- 二、請學務處加強宣導經濟不利學生的補助措施，鼓勵學生申請，落實對學生的經濟扶助。

研發處是否補助學生申請 IRB 之經費(摘要紀錄)

■ 學生代表周瑜芳：

請問研發處針對學生在撰寫碩博士論文，或者是大專生國科會計畫的時候有沒有補助需要申請 IRB 的錢？

■ 研究發展處：

本處設有相關辦法，但不確定適用對象是否包含學生？請容查明後再跟代表回復。

■ 李承嘉校長：

請研發處於會後跟代表說明。

學分學程獎勵制度及特教生課輔資源(摘要紀錄)

■ 學生代表周瑜芳：

- 一、教務處獎勵學分學程制度會不會有不公平的情況？例如：智慧財產權學分學程、性別與人權學士微學程，這兩個學程的取得條件相對寬鬆，如此一來，會不會產生獲補助的學程，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狀況，以及導致其他學程在宣傳上的不利情況？
- 二、請問教發中心是否有針對 TA 的部分進行特教宣導？雖然現行學務處的學生諮商中心有給予特教生課輔的協助，但也有找不到老師的情形，是否可能跟教發中心合作

一起找老師？

三、請問教發中心的增能研習是否有特教相關的研習？

■ 教務處：

首先說明校內各類學程或微學程皆依其教學目標訂有相對應的取得證書條件，以微學程的標準來說，至少是三門本系的課加上一門外系的課才能取得。此外，教務處設立學分學程獎勵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讓優質的學程能夠有更多的資源挹注，所以學程修習人數就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未來則會持續觀察，並且視同學取得學程證書的狀況，滾動式修正獎勵辦法。

■ 學務處：

目前特教學生在學科的補救教學部分，資源教室本來就設有補救教學的課業輔導方案，代表所提找不到足夠的老師的狀況，依過去經驗分析可能是經費不足或經費不夠高，這部分在之前的特教會議已有調整，未來應該能有所改善。另外，若是特教生有習慣的博碩士生輔導教學，資源教室也會做媒合，或是請授課教師幫忙推介學生協助補救教學的工作。最後，代表提到補救教學或課業輔導的老師比較缺乏特教知能的部分，我們後續可以再盤點需求，並且與教發中心研議安排提升課輔老師特教知能研習活動。

■ 李承嘉校長：

- 一、關於學分學程獎勵因剛施行，請教務處留意後續辦理情形，並逐步改善。
- 二、有關特教生課輔員，請學務處跟教發中心合作研議解決策略，實質改善特教生在課輔方面的困境。

機車棚地面不平整(摘要紀錄)

■ 學生代表吳浩瑜：

接到許多學生的反饋，指出宿舍區的機車棚或者是汗水哨的機車棚，都有一些地面不平整的問題，或是機車棚的樑柱上面有不明凸起物，請問這個部分該如何改善？

■ 總務處：

機車棚在驗收的時候，若有發現地面不平的，當時都有請廠商改善。現在若還有沒改善的地方，請代表與我們聯繫，再一同會勘確認。

■ 李承嘉校長：

請代表與總務處聯繫會勘時間，也請總務處妥善積極處理。

合江校區無障礙寢室地坪改善工程之廠商承作資格(摘要紀錄)

■ 學生代表陳庭楚：

有關合江校區無障礙寢室的地坪改善工程，目前發現設計監造的單位是一家室內裝修公司，請問總務處是否有查核該廠商具備承作資格？

■ 總務處：

將再進一步釐清廠商承作資格，倘若確實不具資格，會將步道部分拆開來由營繕組自行設計監造。

■ 李承嘉校長：

請總務處積極處理，並且希望將來整個設計及完工以後，提升校園內無障礙環境。

教務會議紀錄與事實不符(摘要紀錄)

■ 學生代表鄧述維：

有關教務會議的會議紀錄，目前呈現提案八的決議是不通過。但其實在會議上面並沒有共識決，主席在當場也沒有任何裁示，請問如此作為是否違反內政部的會議規範？

■ 學生代表林欣毅：

我們認為會議紀錄的決議是不公的重點在於，為什麼主席可以在沒有表決也沒有共識的情況下，讓會議紀錄直接寫上不通過，而且我們反映後，教務處還拒絕更改，主席是沒有這樣的權利的。

■ 李承嘉校長：

- 一、針對本案請學生代表和教務處再次溝通、協商，並於下一次教務會議確認結果。
- 二、本次教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決議是否修正，請教務處於會後書面回覆代表。

營造身心障礙學生的友善環境(摘要紀錄)

■ 學生代表周瑜芳：

- 一、建議各單位辦理影響行動路線的活動時，請知會資源教室公告，並且於網路上公告影響行動的路線，以避免造成身心障礙學生移動上的困難。
- 二、有關資訊中心的無障礙網頁改善，根據報告是說超過 50%已改善，預計會在半年內達到 80%，但因為我們學校招收的身心障礙學生，主要還是視覺障礙學生，所以希望在改善的部分，可以學生的需求為優先。此外是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其實已經主張多年，卻都沒有進行改善。

■ 李承嘉校長：

請總務處及資訊中心配合辦理。

BOT 獎勵金發放標準

■ 職員代表賴曉琪：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代表師長同仁，大家好，我是校務會議代表賴曉琪，第一次發言。我想針對 BOT 獎勵金的發放提出一些疑問，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詐騙很盛行，在今年農曆過年前最後一個上班日 1 月 24 日早上，我的帳戶突然收到兩筆來自學校的款項，名目是「建國 BOT 獎勵金」和「民生 BOT 獎勵金」。因為事前完全沒有收到總務處或出納組任何通知，現在詐騙又這麼多，我擔心這是不明款項，所以收到當天第一時間就去出納組把錢退回學校的校務基金帳戶了，想說請學校釐清後再處理。

過完年後上班，營組陳組長有打電話來問有關我退回獎勵金的事，我當時就向組長反映了兩個問題：第一，先前總務處在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提報 BOT 案有功人員敘獎，很多總務處同仁都有記功嘉獎，可是卻漏了我。我的編制職位到現在還是總務處秘書，當時 BOT 時期是擔任出納組長，為什麼當時我沒有被獎勵？這部分能不能在下次考績會補給我？第二，後來有同仁來和我討論我收到的獎勵金，金額明顯比總務處同職級的組長少，甚至比某些在 BOT 案執行那年根本還沒到學校來的人員還少。我請組長確認計算方式，如果有差額，也請補發給我。但組長說不是他分配的，是池副校長主持會議的，他只是列席人員。但是這兩點，2 月我問了營繕組長之後，到現在都沒有收到任何校方回覆。另外，我也想請教關於獎勵金發放標準的問題，我問過一些退休人員和前任長官們，發現有人領，有人沒領，領到的金額也都不一樣，甚至有前任一些長官很疑惑，說他們在任時並沒有執行 BOT 業務，為什麼會領到？更奇怪的是，像之前辦台北校區告別巡禮活動，只是辦理單次活動的人，或者是在 BOT 案都標出去之後才到學校來的人，這次也有領到獎勵金。但也很多同仁表示他們也有幫忙活動，為何沒有領到？明顯感到不公平。如果連這樣都能領，那我想請問，當初辛苦為學校收回土地、奠定 BOT 基礎的前任侯校長和李孟峰主任秘書，他們是不是也有分配到 BOT 獎勵金？是否也可以補發給他們。我為何在校務會議工作報告此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之前詢問過主秘，我是否可以私下請教這些我覺得疑惑問題，避免占用會議時間，但長官們都請我直接在校務會議上提出。所以如果耽誤大家時間，還請見諒，我是依照指示辦理。最後，我想直接請問校方，能不能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公開說明：這次 BOT 獎勵金的分配原則到底是什麼？是由誰決定、或哪個單位，根據什麼標準，來決定可以發放的對象和每個人的金額？希望能夠得到清楚的回覆，讓大家了解，也確保學校的制度是公平、透明的。謝謝大家。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這個承辦的單位是誰？承辦單位是總務處的事務組還是？

■ 葉大綱總務長：

秘書室。

■ 李承嘉校長：

秘書室嗎？就是那個訂那個辦法，那個計算標準，那個好像總務處？劉怡芝組長？

■ 總務處劉怡芝組長：

我們是幫忙的人怎麼會？

■ 李承嘉校長：

對，現在就是那個辦法，內容是什麼我也知道，我有看過那個辦法，其實我記得那個訂的辦法還蠻詳細的什麼幾分記幾點嘛。我都知道這件事嘛，但我不知道當事人，她覺得不滿，那你是不是提出來？不滿，你順便提出來，我們就順便答覆。我現在這邊我也沒準備資料。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應該這樣講，我想要問的是說這個 BOT 獎勵金訂的辦法是由誰訂的？那它的發放標準是什麼？然後誰來決定可以發放的對象和每個人的金額？因為有蠻多的同仁或者是退休的人，他們也問他們的戶頭收到一筆錢，那現在這個詐騙很恐怖嘛，誰敢收到錢就擺在口袋裡，至少我賴曉琪是不敢，所以我只是想要問，總是有人開會嘛，因為陳組長說是池副主持的嘛。

■ 李承嘉校長：

好，這個部分我們請池副來回答一下。

■ 池祥麟副校長：

是這樣子的，因為我們現在 BOT 還沒有完成，還沒有全部結束，所以我們因為教育部對我們學校的 BOT 的進行給予獎勵金，因為他們覺得我們做得滿好的。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說獎勵金它分配給，譬如說像進修推廣部，還有像總務處，還有像主計室等等。所以等於說像秘書室就有訂一個這個分配的方法，所以每個單位就根據這個方法去提供需要獲得獎助哪些人員？我們都有開歷次的會議去確認這個結果，當然就是說主管在確定哪一個同仁有沒有領到錢或沒有領到錢，我們都是尊重那些主管們的判斷。所以我們在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我並沒有說這個應該給多一點，給少一點，就按照各單位主管他們自己的判斷來做分配。其實在這一塊的話，基本上沒有太多，就我們這個會議當中，基本上沒有太多其他意見的加入，就是遵照各個單位主管的判斷。謝謝。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我想要請問一下，譬如說前任的總務長、校長，或者是哪些人可以領，哪些人沒有領到？是秘書室決定嗎？

■ 李承嘉校長：

不同的，我記得好像不同的，對。

■ 職員代表賴曉琪：

請問一下標準是什麼？是哪一段期間有功勞或哪一段期間在任的，還是怎麼樣？至少有個標準可以講。

■ 李承嘉校長：

沒有就是整個有的會去綜合評估，那有的可能他會有記點，我記得好像也有人有記點，就是評估標準不一定，但有些是有校長有一些權利，是我真的在操作 BOT 的時候，我知道哪些人其實是很幸苦的，那很辛苦跟我跑怎麼去做。比如說我們五長常常為了這個事情在討論怎麼做會比較好，可以招商出去。那這個部分當然我知道，我的任內我的一級主管，我五長，我是針對我的五長表現怎麼樣，那其他人，過去的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就由各單位自己去提。他知道什麼，誰做什麼，所以我沒有辦法去知道錢，不是我任內的五長的部分，大概就這樣。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可以請總務處說明一下嗎？

■ 葉大綱總務長：

其實我們這邊基本上就是按照這個由承辦同仁就列一個標準，那它的標準會有分成不同時期的，這個資料我剛好也沒有在手上，就分成四個時期的，那我跟你說我自己也沒有領，這是很明確的對不對。當然我們有分時期，當然就是我們是以這個叫做是點收，點交完成之前，因為我們還有留一半就是未來，我也希望未來可以領到，就是我們以點交時間，那時候我還沒有接總務長，所以我們就按照點交之前，應該從 102 年左右開始到點交的期間。然後同仁就列一個表，每一位同仁他的這個貢獻度，那我的印象中，李孟峰那時候是前總務長還主秘？我有點忘記這個。那時候是主秘的時候應該也有分配到，但是詳細金額我這邊手上，沒有準備。

■ 總務處劉怡芝組長：

我補充一下其實學校有針對這個獎勵金有訂一個，由秘書室提的是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辦法。而且這個辦法是經過行政會議去通過的，然後裡面有寫到說它獎勵金的執行單位是總務處，協辦單位是進修推廣部，主計室，秘書室。然後他裡面有寫說它的分配比例，再來就是它這個，各單位提出來的是要經過審議小組去審議的，那這個是在那個辦法裡面都有寫，我補充一下。

■ 李承嘉校長：

嗯，那個辦法。其實行政會議那邊應該有，會議紀錄都有，這個部分最少我們有報教育部，教育部說你們自己訂對不對，對，我知道。

■ 總務處劉怡芝組長：

教育部有支用辦法，我們有支用計畫，就是學校在訂這個之前，在訂的當時，教育部是沒有的，但是後來教育部有訂了以後，我們有依據教育部的規定去做一次修正。

■ 李承嘉校長：

是，我也知道。

■ 總務處劉怡芝組長：

再來就是這兩個 BOT 都有列，也有報支用計畫去給教育部去備查。

■ 李承嘉校長：

教育部為什麼那麼晚才完成？因為他之前根本沒有獎勵的對象，只有我們做了以後才有獎勵對象。所以它趕快為我們學校訂這個辦法，所以我們根據教育部的辦法來訂就是這樣子，那個程序都是公開的，那個行政會議也可以去調出來看。好，那分多分少，可能有很多是主觀的意見。我做很多，為什麼我沒有？他沒有做，他為什麼有？這個就很主觀，我也不知道各單位提出來的，誰要多少這個細節我也不知道，大概是這樣吧，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資訊中心訴訟案代表人安排問題

■ 職員代表賴曉琪：

請問學校關於資訊中心訴訟案代表人安排的問題，事情是發生在資訊中心在 110 年 12

月對一位宋姓離職的行政助理提出訴訟案，我注意到這個訴訟案裡面代表學校的訴訟案代理人不是校長，主秘，也不是資訊中心的主任或組長，而是資訊中心的一位徐姓約聘人員代表臺北大學，讓我疑惑的是根據電子公文系統的紀錄，簽核這份提告文件的是資訊中心的另外一位魏姓約聘人員，也不是這個代表學校的徐姓人員，據我了解這兩位和被告都是屬於同一單位資訊中心系統組的技術人員，因此我想要提出幾點疑問請資訊中心說明，請學校說明，第一個代表資格的問題，由一位約聘人員來代表學校進行訴訟，這樣的安排是否合適，是否符合校內相關的法規或慣例。二，內部程序問題，在決定提告之前，校內是否有先進行相關的調查程序，決策過程是怎麼樣的。因為提告的時間點，宋姓人員還在休假中尚未離職，那，資中也沒有請宋姓職員說明，就直接去提告了。三，人事安排考量，學校當初是基於怎樣的考量，決定最後派遣一位與被告職級相當的約聘人員，來作為這個訴訟的代表。校方是否有介入調查他們三人的業務關聯，那是有可能呢，是有人利用校方的公共資源，來進行私人恩怨的不當舉發。四，後續處理及檢討，據了解這起訴訟案在當年的時候，地檢署就判決不起訴，但是呢學校呢又花了另外一筆律師費提起再議，這是基於什麼考量，決策過程為何，最終結果還是不起訴，那我想請問學校對於這個結果及整個案件的處理過程校方有何說明，考量案件最終不起訴學校是否認為需要對這個當事人表示任何形式的歉意或澄清。

■ 李承嘉校長：

請問一下資訊中心有沒有人？有沒有其他同仁在？那這個部分我們就把賴代表的意見錄下來，那我們請那個資中？應該跟人事室也有關吧？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沒有。

■ 李承嘉校長：

跟人事室沒關嗎？那就請資中做書面的詳細的答覆，我現在也不知道，一個就是他簽的就是如何，就是後面結果怎樣不知道所以請資中去回答，資中他們才知道。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可是我可以先請秘書室或主秘回答為什麼會同意是由他們的，一樣同樣的約聘人員去代表學校訴訟？這一定不是資中主任能決定的。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我也不知道，代理的問題應該要請問人事室啦，一定要校方代表？我們可以不可以指派一個代表學校去訴訟？

■ 人事室張家慧組長：

這訴訟的問題不是在我們那個人事法規裡面所規範的。

■ 李承嘉校長：

我們人員如果有問題要訴訟的話，這個是，是怎麼回事？

■ 人事室張家慧組長：

她這個好像跟我們一般的那個職務代理業務的執行，好像不是，不是，不是，這個範疇裡面。

■ 李承嘉校長：

就不知道，他就是內部，好像有一些爭議，那他們就互相在……，這個多久以前的事？那這個部分沒有關係啦，我們再請那個把賴代表的意見，我們錄下來之後再做書面回答。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可以下禮拜校務會議前嗎？要不然我又要等半年，半年等一下主任又大家都換人了，那誰要回答我呢？

■ 李承嘉校長：

請資中，請資中，就請資中全部回答完，那問題如果是屬於秘書室的部分……。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不然就是請主秘召開一個會議回答我。

■ 李承嘉校長：

資中才知道這個，到這個地方已經好幾年以前。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沒有好幾年以前，才去年，剛剛最後一次再議，然後不起訴，因為他主要是他第一次地檢署已經判決不起訴了，學校他又再簽一次，又繼續對他再議。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我們再請，他簽出來怎麼樣？我們再請資中去做說明。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可以一個月內還是兩個禮拜內嗎？不然要到下學期嗎？長官們都？

■ 李承嘉校長：

資中的在不在？可以不可以打電話問資中？有沒有辦法聯絡資中，我們這邊？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還要請問校長為什麼？

■ 李承嘉校長：

我也不知道，我要請教資中他準備資料或什麼東西？是不是馬上要怎麼樣處理？我不知道那個案子案情多複雜？我現在也沒什麼印象。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我請教一下主秘，我有提過說如果我想要問的問題可不可以事先討論讓大家準備？您說不用，叫我來這裡問，然後不是不在，就是沒辦法提供。

■ 陳宥杉主任秘書：

沒有。我沒有說你可以來這邊提相關的問題。對啊，我們再跟資中釐清一下，因為其實這也有點……。

■ 李承嘉校長：

我們校務會議什麼時候開？

■ 眾人：

下禮拜。

■ 李承嘉校長：

怎麼這次排那麼快？是嗎？好啦，我們就請資中一個禮拜回答啦，好不好？賴代表很高興，很興奮啊。

學校內部溝通與處理程序及建言系統透明度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大家好，賴曉琪第三次發言，今天我想提出關於學校內部溝通與處理程序的問題，請相關單位釐清。關於處理職員問題的程序：我想了解，當有職員同仁發生狀況或爭議時，學校的標準處理程序是什麼？為何有時給人的印象是，學校似乎傾向於直接採取法律途徑（例如提告）、祭出不公開的密件處分，甚至是修改內部辦法來達成降調等結果，而不是優先考慮成立專案小組或透過其他內部機制，先深入調查、充分了解事件始末，並聽取當事人完整說明呢？能否說明一下校方在處理這類事件時的程序原則與考量？最後，關於建言系統的透明度，那因為上次校務會議中，長官會建議同仁可以透過校務建言系統來反映意見。據我所知，這個系統是過去侯校長任內為了促進校務公開，透明而建立的重要管道。因此我想要藉此機會請教你，目前師生們，透過這個校務建言系統所提出的意見或建議是否都能確保其內容被公開閱覽，還是說系統管理者或相關單位基於某些考量，例如：議題敏感性，將特定的建言設定為不公開，或者是選擇性的隱藏部分內容？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聽聞總務處似乎曾經發生過利用建言系統反映一些問題，在後續處理透明度不足，引發同仁疑慮的狀況？能否請校方說明一下，現行校務建言系統公開原則？與實際的運作機制，以確保這個溝通管道能夠真正達到當初設立時所強調的公開透明精神，以上謝謝。

■ 李承嘉校長：

我們看最後一項，我聽不清楚，前面講了好幾項。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沒關係。

■ 李承嘉校長：

來不及，來，最後面一項。

■ 陳宥杉主任秘書：

我們由這個柔慧這邊補充說明，我們有針對這個建言系統的，這個公開的原則，我們有修訂相關的規則。

■ 秘書室何柔慧簡任秘書：

這邊秘書室針對剛剛代表垂詢的地方，我們做一個說明，其實我們在上次的行政會議有針對我們學校的建言要點做了一個修正，目前的建言就是說，他所有的建言都應

該要公開，除非它有涉及那個個資或一些隱私或敏感的議題。那您就會問說所謂個資跟隱私這些敏感議題，怎麼決定？這個就是由被建言的單位的一級主管去做判斷，以上說明。

■ 李承嘉校長：

好，這個說明應該可以吧。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我有疑問，譬如說我在校務會議問的問題可以逐字稿，可以大家都知道，那為什麼校務建言系統由一級單位主管判斷？因為跟他有關，他就隱藏，他不想公開，他也隱藏，所以他可以決定，他要不要隱藏，可是我們想知道啊！

■ 李承嘉校長：

這個要具體說明到底是哪一個案子有一級主管去隱藏？自己，對自己不利的事情？你不能這樣去所有汙衊所有人。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沒有，沒有，沒有。我不是汙衊。

■ 李承嘉校長：

所以，你要講清楚，這件事情不能夠說我們一級主管都會這樣做。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我只是說他改了這個辦法。

■ 李承嘉校長：

你具體哪一個案子你說有改？什麼東西是該公開不公開，不該公開給公開的，你要具體澄清，我才有辦法處理。你這樣講，我們一級主管好像都是背黑鍋，那個辦法已經通過了就在執行，那有什麼問題嗎？

■ 秘書室何柔慧簡任秘書：

我這邊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為什麼我們上次 3 月的時候，我們有在行政會議提要修那個建言管理要點？是因為如同您剛剛所說的，因為這個系統從侯校長時代就建立了，然後他當時系統建立的時候，其實有一個地方沒有那麼的妥善，就是我上次在行政會議的時候有說明，因為賴代表你不是行政會議代表，所以你可能沒有聽到，就是我們的建言目前是 A 寫了建言以後給，假設我這邊舉例好了，假設 A 寫建言給秘書室，然後秘書室的同仁就去寫回答，回完了以後，那個 A 就收到答覆了，主管沒有審核，那主管沒有審核，A 就收到了。但是主管他會有收到說我要去審核這個建言，可是主管去審核只有審核說，如果主管勾了審核建言就公開，主管沒有勾審核建言就不會公開。所以主管，目前的運作系統就是主管的審核或不審核是公開跟不公開。可是主管並不知道同仁去回了這個建言，因為它沒有通知，就是主管不會知道。所以我們才在 3 月的行政會議去提了一個修正，就是說未來建言系統，就是同仁比如說 A 建言給秘書室，那秘書室的同仁回了以後，要經主秘就內容做實質審核，還要就公不公開也去做審核，就是兩個審核的關卡，然後這個建言才會被公開到建言集，建言的這個 A 也

才會收到建言。但是，因為我們 3 月剛通過，目前資中正在修系統，至於說剛剛我又回到說新的系統會在 8 月 1 號，最晚 8 月 1 號會上線，到時候就是無論回答的內容或是是不是公開，都會經一級主管審核。就回到剛剛我們有說的，我們在建言的第三點就有說，除了攻擊，謾罵，不雅的言詞，這些違反法令，國家這些不公開，其他都應該公開。我相信我們的主管也都會去把它公開，因為今天如果有人寫建言，就表示他關心這個議題，公開了以後反而有助於就是行政單位去做這個議題的澄清，然後也讓建言者知道說學校做了哪些的改進？那其他看的人也才不會再針對這個議題去做更進一步的建言，以上的說明。

■ 李承嘉校長：

就一方面這個程式還在修改，但是我們現在就是通過的辦法是對於建言的人比較有保障。可是有一些它不應該公開的，也不應該就直接公開，有些東西確實比較敏感，牽涉到個人的什麼東西，這個我們就不太會公開，這個隱私或什麼的，那就不會公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只能靜待一級主管，他會做最好的處理。

■ 秘書室何柔慧簡任秘書：

對。

■ 李承嘉校長：

除非你就是說有什麼不對的事情可以提出來，我們去檢討。

■ 秘書室何柔慧簡任秘書：

所以我再補充，不好意思，所以剛剛賴代表所說的，目前如果有建言沒有公開，實在是因為我們現在這個舊的系統有 Bug，所以同仁會比如說我剛剛講的 A 就收到秘書室的建言，可是卻沒有公開。因為主管沒有審核到，就是它那個系統運作是有問題的，所以這個時間的確可能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不過這個問題就是我說的最晚 8 月 1 號都會改善，因為我們行政會議都已經是通過這個要點了，以上。

■ 李承嘉校長：

針對賴代表前面提的那個好多，好多點，我們這個再請相關單位做書面回答。我現在也不知道你要到底指陳的是什麼？其實講得不是很清楚要怎麼回答，所以你把書面的資料給我們好了，我們再來回答好了，逐一回答。

陸、散會（時間 15:37）

【附錄】

國立臺北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 出列席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

李承嘉代表、陳達新代表、陳俊強代表、池祥麟代表、陳宥杉代表、張仁俊代表、胡中宜代表、葉大綱代表、魏希聖代表、韋岱思代表、陳國華代表、侯岳宏代表、黃啟瑞代表、陳明燦代表、張恒豪代表、朱孟庭代表(請假)、張玉山代表、衛萬明代表、官曉薇代表、王震宇代表(請假)、徐育安代表、李榮耕代表(請假)、姜炳俊代表、黃怡婷代表(請假)、林定香代表、陳淑玲代表(請假)、吳雪伶代表、柯文乾代表、蔡顯童代表(請假)、鄭啟均代表(請假)、陳心懿代表(請假)、蕭宇翔代表、李淑華代表、陳維慈代表、蕭榮烈代表(請假)、溫演福代表(請假)、林翠芳代表(請假)、洪鴻智代表、游舜德代表、林柏丞代表、張文俊代表、楊子菡代表(請假)、羅至美代表(請假)、劉曦敏代表(請假)、郭文忠代表、陳婉琪代表、李叢禎代表(請假)、林昭吟代表、葉欣怡代表(請假)、伍碧雯代表(請假)、李若庸代表(請假)、蔡月娥代表、李柏翰代表、白宏達代表、林伯星代表、林嘉淦代表、楊棧雲代表(請假)、陳裕賢代表(請假)、李靜雯代表、林啟賢代表、杜欣怡代表、戴政新代表、賴曉琪代表、馬祖瑞代表、徐育茂代表、林裕山代表、蔡其燁代表、鄧好姿代表、陳昱仁代表、吳浩瑜代表、周瑜芳代表、林欣毅代表、陳庭楚代表、鄧述維代表

一級單位列席主管

人事室李孔文主任(請假)、主計室易秀娟主任、海山學研究中心洪健榮主任兼永續辦公室執行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查忻主任

列席人員

教務處：陳志昌、許曉雯、林文聰、翁素涵、廖郁淳

學務處：詹靜芬、李麗芳、王怡文、陳三義、黃鈺婷、徐于安、李珮華、陳盈全、王冠生、陳婷萍、張琮昀

國際處：張筱瑩

總務處：林瑞瓊、陳家莉、王憶梅、陳建福、劉怡芝、楊明鑫、徐衣琪

研發處：舒昌榮、江振宇、羅文菁、史豫寧

進修暨推廣部：林裕彬、林佑亮、羅翊境、高玉瑄

資訊中心：吳信龍、李忠益、戴志華

圖書館：孫翠莉、張博雅、馬祖瑞、賴郁蕙

校友中心：張永森

秘書室：何柔慧、翁雅玲、張簡堯、黃蕙琳、楊婷雅、丁相元、陳欣漪

人事室：張家慧、劉雯娟

主計室：陳淑珍、蔡佳靜、盧美惠

學生自治會：呂佳倪